

訴願人 ○○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

代理人 ○○○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右訴願人因違反建築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九十年四月三日北市工建字第九〇四二七四二二〇〇號函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文

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六十日內另為處分。

事實

緣○○大學工專新村遭人棄置廢土，經本府警察局大安分局以九十年三月十六日北市警安分交字第九〇六一〇九四七〇〇號函檢附查訪（調查）筆錄予原處分機關建築管理處等機關，案經原處分機關依上開筆錄載該棄土係來自八九建字第 XXX 號建照工程所棄置，而該建照工程承造人為訴願人，乃核認訴願人未依施工計畫書申報地點棄置工程廢土，違反建築法第五十四條規定，並依同法第八十七條規定，以九十年四月三日北市工建字第九〇四二七四二二〇〇號函處訴願人新臺幣九千元罰鍰，並令其應即清除違規現場回復原狀。訴願人不服，於九十年五月二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由

一、按建築法第五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起造人自領得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之日起，應於六個月內開工；並應於開工前，連同姓名或名稱、住址及證書字號及承造人之施工計畫書，申請該管主管建築機關備查。」第八十七條規定：「違反：……第五十三條至第五十六條各條規定之一者，處其起造人或承造人或監造人三千元以下罰鍰，並勒令補辦手續；必要時，並得勒令停工。」臺北市營建廢棄土管理要點第十五點規定：「建築工程廢棄土由本府工務局列管處理，如有不符或違規棄土者，應以書面通知承造人限期澄清或清除違規現場回復原狀，逾期得依建築法第五十八條規定勒令停工，……。」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謂：

(一) 訴願人承攬八九建字第 XXX 號建照工程，該工程之地下室土方開挖工程，係發包由○○有限公司負責該項工程，○○公司並表示已與收受棄土公司○○有限公司核對相關載運憑證及數量，均按申報之載運運至棄土地點堆置（○○土石方資源堆置場），並由○○工程有限公司確認無誤，並無非法傾倒之情事。

(二) 原處分機關未查明事實，亦未附具相關證明訴願人違法之資料，逕以訴願人擅自棄置

建築工程棄土為由，於九十年三月二十三日以北市工建字第90四二六六六三〇一號函要求訴願人澄清或清除違規現場回復原狀，訴願人於九十年三月三十日以〇一陸工建發字第〇二九四號函說明並無非法傾倒棄土之情事，然原處分機關仍以九十年四月三日北市工建字第90四二七四二二〇〇號函處以罰款，並要求清除違規現場回復原狀，請撤銷原處分。

三、經查本案〇〇大學運動場工地內之廢土，原處分機關認定為訴願人傾倒，係依本府警察局大安分局九十年三月十六日北市警安分交字第90六一〇九四七〇〇號函附查訪（調查）筆錄中，〇〇科技大學運動場承包商〇〇〇有限公司工地主任〇〇〇指稱：「：.. ..由〇〇公司開發地下室的廢棄土所載來：....，我們公司是交由〇〇（股）公司的〇〇〇先生所承包：....」，另〇〇土地股份有限公司〇〇〇在亦稱：「：....該處的廢土是從北市〇〇路〇〇段〇〇號『八九建字第XXXX號、〇〇工程』及北市〇〇〇路與〇〇路口『八九建字第XXX號、〇〇工程』等二處所運來的：....我承包這項重事先就已跟科大協調過，其宿舍拆除之磚塊須載走，而我再載廢土來回填，以補充不足（不平之地面）：....目前已清除剩約一百台廢土，於近日清除應可完成，且校方亦正在申辦雜項等證明」，有〇〇〇、〇〇〇於九十年三月二日、三月十二日在大安分局新生南路派出所所為之查訪（調查）筆錄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機關乃認定訴願人未依規定傾倒工程廢土，尚非無據。

四、惟查本案原處分機關係以本府警察局大安分局函附〇〇科技大學運動場承包商〇〇營造工程公司工地主任〇〇〇及〇〇股份有限公司〇〇〇之查訪（調查）筆錄，為核認系爭廢土係訴願人傾倒之依據，未見原處分機關向訴願人查證實情，僅以案外人之談話筆錄為認定依據，實難謂原處分機關認證無瑕疪之處。又前揭建築法第五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應係課以起造人開工及施工計畫書申報期限之義務，至於未依施工計畫書棄置廢土，是否該當於上開法條之規定而得逕依同法第八十七條處分，亦不無商榷之餘地。從而，應將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六十日內另為處分。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有理由，爰依訴願法第八十一條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黃茂榮
委員 楊松齡
委員 王惠光
委員 陳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劉興源

委員 黃旭田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年 八 月 十 七 日 市 長 馬 英 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